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17號

上訴人 溥濟宮

法定代理人 姜義峰

訴訟代理人 林立律師

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273頁）。然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二第275至285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王婉如

法官 劉婉甄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3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楊佩宣